

# 111 年臺北市估價師座談會

## 會議實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目 錄

	頁次
111 年臺北市估價師座談會概況	
一、主席致詞暨貴賓介紹	4
二、貴賓致詞	5
三、頒發實價登錄查核顧問團感謝狀	7
四、臺北市第 10 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	8
五、108 年提案結論辦理情形	9
六、業務宣導	13
七、提案討論	24
八、活動集錦	32

# 111 年臺北市估價師座談會概況

【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30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低層北 N206 會議室

【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紀錄】袁碧鈿

【出席單位及人員】

## （一）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鐘少佑理事長	卓輝華創會理事長	葉美麗副理事長
遲維新副理事長	王士鳴秘書長	賴洪岳常務理事
林韋宏常務理事	蕭麗敏常務監事	施甫學理事
陳怡均理事	吳紘緒理事	林震星理事
紀國鴻理事	張庭華理事	鄭義嚴理事
葉建源理事	柯鳳茹監事	馬啓彬監事
丁玟甄估價師	謝國鏞估價師	洪啟祥估價師
吳右軍估價師	陳奕壬估價師	陳品妤估價師
賴晉緯估價師	紀亮安估價師	王志瑛估價師
蔡家和估價師	徐國竣估價師	古健輝估價師
李智偉估價師	徐珣益估價師	張菀榕秘書

(二)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國任理事長	張能政名譽理事長	陳玉霖榮譽理事長
陳謙榮譽理事長	葉玉芬秘書長	楊峻瑋理事

(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昆華專門委員	王紹威專員
---------	-------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中信科長	彭美烘科員
-------	-------

(五)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瑟芳副處長
--------

(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王瑞雲副局長	潘依茹主任秘書	鄭益昌科長
徐子偉視察	陳振惟股長	許加樺股長
何慎筑	莊雅雯	吳秀羚
江欣倫	張瑀芹	蔡羚玉

## 一、 主席致詞暨貴賓介紹



主席 張治祥局長 致詞

## 二、 貴賓致詞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鐘少佑理事長 致詞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卓輝華創會理事長 致詞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國任理事長 致詞

### 三、 頒發實價登錄查核顧問團感謝狀



張治祥局長與全體與會估價師大合照



#### 四、臺北市第 10 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



張治祥局長與優良不動產估價師合照

# 五、108 年提案結論 辦理情形

## 前次（108 年）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表

提案 1	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或依程序需經臺北市政府審查之估價案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無紙化建議。
結 論	估價報告書審議過程以電子檔提供，可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建議本府各局處參採公會意見辦理。
辦 理 情 形	<p>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請本府各局處參採公會意見。各局處辦理情形如下：</p> <p><b>一、財政局</b></p> <p>財審會係以電子檔提供委員審議，審議過程修改均提供電子檔，審議完成後，估價師於辦理核銷時提供紙本估價報告書(共 3 份)。</p> <p><b>二、都市更新處</b></p> <p>都更估價報告書各階段送審皆請估價師提供紙本 1 份及電子檔，審議過程皆以電子檔提供委員審議，最後修訂版再送紙本 1 份。</p> <p><b>三、捷運工程局</b></p> <p>協議價購案件開會時請估價師提供紙本(通常 6 份)，審查會後提供 5 份紙本及電子檔以備協議市價審議會使用。</p> <p><b>四、都市發展局</b></p> <p>容積代金案，請估價師提供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專案小組會議 2 次，提大會 1 次，共需提 3 次)，審議過程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審閱，府外委員視其需求提供紙本。</p>

提案 2	<p>需經臺北市政府審議案件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採公開招標方式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審閱，並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報告書為優先辦理。</p>
結 論	<p>一、各局處審議估價報告書委由專業團體協審可增進審查品質，並提升會議及行政效率，建議本府各局處參考公會意見辦理。</p> <p>二、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後，專業估價者的選任機制已有改變，因涉及地主權益至鉅，感謝公會願以試辦方式，義務性提供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報告書專業估價意見，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爰建議都市更新處參採公會意見，研議試辦於都市更新案公展期間或幹事會開會前，提供權利變換三家估價報告書予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由公會提供專業意見予更新處以利轉請實施者先行檢討修正，日後視試辦結果再評估委外協審之可行性。</p> <p>三、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於審議權利變換計畫認有必要時(如遇地主對都更權利價值有異議或估價報告書品質不佳等)，都市更新處宜建立機制委任專業估價者或專業團體提複核意見，供本府參考審議。</p>
辦 理 情 形	<p><b>都市更新處：</b></p> <p>有關提案 2 結論，建議本處參採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意見試辦估價協審之意見，會後經本處與公會代表溝通後，已達成共識，研議透過權變小組成員代表公會或審議會估價委員提出意見。</p>

提案 3	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訂定相關執行辦法之必要。
結 論	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對於委任專業估價者備取家數及重新辦理選任之規定，尚有不完備之處。為建立公平公開選任機制，建議都市更新處向中央反映現行都市更新條例於實務執行確有闕漏之處，並建議儘速建立防杜措施。
辦 理 情 形	<p><b>都市更新處：</b></p> <p>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針對專業估價者備取家數及重新選任，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已有規定，且經洽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本府訂定估價作業要點因母法未授權且無依據。為符合法制作業及實務操作執行，本府公布訂定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加註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使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之公開、隨機選任程序更臻完善。倘公會針對該辦法第 7 條之抽籤選任事宜仍有修法之意見，建議公會向中央提出。</p>

提案 4	實價登錄查核顧問團－公私協力把關實價登錄價格資訊。
結 論	實價登錄係民眾參考市場價值的重要資訊，感謝公會同意運用其專業，協力檢核實價登錄價格資訊，強化資訊可靠性及信賴感。
辦 理 情 形	自 108 年 6 月起本局與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合作，對實價登錄異常案件，諮請不動產估價師提供意見，透過公私協力維護實價資訊品質，增進各界對實價資訊的信賴，目前已有 48 位估價師加入查核顧問團，協助查核次數計 240 次，逾 4,206 筆，感謝公會及估價師無私之奉獻與協助。

## 六、業務宣導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宣導事項

編號	1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 (地價科)
宣 導 事 項	事務所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說 明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職災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相關規定重點如下：</p> <p>一、 擴大強制納保對象：領有執業證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多少，皆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p> <p>二、 雇主申報義務：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投保手續，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雖屬勞保自願加保單位，惟仍應強制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三、 勞工到職當天即有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即使雇主未投保，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仍得請領給付。</p> <p>四、 未加保加重處罰：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處 2 至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附 件			


編號	2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地價科)
宣 導 事 項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比較案例之交易(價格)日期應依實價登錄交易日期填載，非以公契或謄本登載之原因發生日期填載。		
說 明	<p>一、 依內政部訂頒買賣實價登錄填寫說明，交易日期指簽訂買賣書面契約之日期，如未簽訂買賣書面契約，依雙方合意成立契約之日期填載。另依內政部訂頒實價登錄 QA，交易日期係為使民眾能掌握確切之不動產市場行情，故應以買賣或租賃契約(私契)簽訂日填載。</p> <p>二、 <b>估價報告書配合事項:</b>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比較案例之交易(價格)日期應依實價登錄交易日期填載，歡迎使用臺北地政雲查詢(網址：<a href="https://cloud.land.gov.taipei/">https://cloud.land.gov.taipei/</a>)。</p>		
附 件			



編號	3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地價科)
宣 導 事 項	<p>本局新推出社區實價登錄查詢平台「臺北地政找房+」已於 111 年 4 月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p>		
說 明	<p>一、「臺北地政找房+」網羅5,400多個成屋社區及預售建案，整合社區基本資料(地籍、使照等)、實價登錄、周邊公共設施及房價統計(平均單價、最高及最低價、周邊地區均價等資訊)；預售建案並提供備查資料、銷售狀況及定型化契約，使用者從單一網站即可獲得詳盡資訊。</p> <p>二、「臺北地政找房+」為目前全國唯一公部門版地圖式社區實價查詢平台，配合圖查文、文查圖的互動式圖台，無需輸入任何條件，直接在地圖滑動，查社區資料像找美食餐廳一樣輕鬆，亦可聚焦鎖定，以社區名稱、道路、地號、捷運站等多元方式定位查詢。</p>		
附 件			

編號	4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地價科)
宣 導 事 項	臺北地政雲「大數據扣車位算房價」進化2.0版，運用公設比推算車位，拆算單價更精確，歡迎多加利用。		
說 明	<p>一、臺北地政雲實價查詢服務109年9月新增「大數據扣車位算房價」功能，蒐集同社區及周邊地區的車位交易資訊，建立大數據資料庫，針對未完整申報車位資訊之房地交易案例，提供車位價格與面積參數，讓使用者可在臺北地政雲自行試算扣車位後的建坪單價。</p> <p>二、考量各社區車位面積異質性大，以周邊社區車位面積作為參考仍有盲點，因此本局111年5月精進推出2.0版，除優先採用同社區車位交易資訊，另建置各社區公設比資料庫，據以推算車位面積，與貴公會發布之「停車位面積拆算通則」理念相同，使推算基礎更為精確；以系統擴建車位參考資訊計算扣車位後建坪單價之件數超過2.6萬件，大幅提升資料完整度及正確性。</p>		
附 件			

編號	5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 導 事 項	本市「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底價評定調整作業通則」，本局業於 110 年 10 月修訂。		
說 明	本局前於 109 年間委由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訂定「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情況因素價格調整作業通則」，作為本市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底價訂定之參考。110 年 10 月本局修訂地上權之減價原則，以符價格合理性。		
附 件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情況因素價格調整作業通則 (連結網址： <a href="http://www.reaa.org.tw/rule.php?level_id=QD48PyomJTJAKCsJV4r&amp;page=2">http://www.reaa.org.tw/rule.php?level_id=QD48PyomJTJAKCsJV4r&amp;page=2</a> )		

編號	6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提供多元身分證明皆可進行申領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p>本市「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設置於中山所及市府 1 樓地政便民工作站共 2 臺)，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以「健保卡」及「身分證」申領地籍謄本(身分證僅能申請二類謄本)、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歡迎多加利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1144 1410 1473"> <thead> <tr> <th colspan="4">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登記謄本 (一、二類)</td> <td>✓</td> <td>✓</td> <td>僅開放申領 第二類謄本</td> </tr> <tr> <td>地籍圖 謄本</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建物測量 成果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自動櫃員機裝設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府1樓東區地政便民工作站</p>		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				登記謄本 (一、二類)	✓	✓	僅開放申領 第二類謄本	地籍圖 謄本	✓	✓	✓	建物測量 成果圖	✓	✓	✓
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																			
登記謄本 (一、二類)	✓	✓	僅開放申領 第二類謄本																
地籍圖 謄本	✓	✓	✓																
建物測量 成果圖	✓	✓	✓																
附件																			

編號	7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 (地用科)
宣導事項	臺北智慧地所「徵收補償費線上申領」功能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上線，歡迎多加使用！		
說明	<p>臺北市地政局積極研發線上申領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服務，透過介接臺北智慧地所系統，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本人申領徵收補償費開放線上申領服務！</p> <p>一、使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須為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自然人）本人。</li> <li>2. 其被徵收土地「未」設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li> </ol> <p>二、使用方式：</p> <p>符合資格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臺北智慧地所網站驗證身份後，線上填寫申請書表辦理申領。（網址：<a href="https://ioffice.land.gov.taipei/admin/admin!login.action">https://ioffice.land.gov.taipei/admin/admin!login.action</a>）</p> <p>為讓民眾方便申領補償費，地政局仍持續提供全面通信申請、臺北在地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服務、跨縣市合作代收申請案，及簡化使用印鑑證明等多項便民服務，相關便民服務細節歡迎上地政局網站徵收保管款查詢專區內「便民服務小提示」查詢。欲知更多服務內容，歡迎來電洽詢地政局地用科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499。</p>		
附件			

編號	8	宣導機關 (單位)	地政局 (政風室)
宣 導 事 項	「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 32 秒。		
說 明	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高檢署與 KOL(網紅)-HOWHOW 合作，製播宣導影片。		
附 件	反賄選 QA 影片 (連結網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pMsCzKyn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VpMsCzKynE</a> )		

編號	9	宣導機關 (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宣 導 事 項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說 明	反映市政問題，使用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透過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 TAIPEI，立案時可節省個資登載時間，並可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利用 App 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不再受限撥打地點，皆可聯繫臺北市政府，省時又便利。		
附 件			

編號	10	宣導機關 (單位)	內政部
宣導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共同推動「商業部門 2025 與 2030 年加強減碳措施」。		
說明	<p>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1102417860 號函附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商平台」第 11 次跨部會會商平台會議—「商業部門 2025 與 2030 年加強減碳措施」會議紀錄辦理。</p> <p>二、行政院為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續擬訂推動「節能戰略計畫」3 大策略分別為「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綠建築」。為落實商業節能，請貴會配合政策利用相關活動（如會員大會等）納入議程對所屬會員宣導，包含老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空調與冷藏設備採用能效 1 級產品，以改變設備與行為模式，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p>		
附件	<p>一、辦公室節能應用技術手冊。</p> <p>二、「省電 36 計」。</p> <p>三、生活節能減碳小撇步。</p>		



## 七、提案討論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提案人	黃景昇不動產估價師
案由	<p>建請府內對委託案件具特殊性，或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給付酬金參考表」須另行議定之不動產委託估價評估案，可邀請公會協助對個案建立遴選條件、或服務費用訂定。</p> <p>另考量部分委託案件之特殊性，因採購法相關規範須進行公開招標，考慮以最有利標作為委託不動產估價之招標方式。</p>		
說明	<p>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設有「專案工作委員會」，專司委託台北市公會承作之不動產估價服務案之報價、接案、派件、襄閱等事宜，對於各類型之不動產估價收費有完整且客觀之計費邏輯，因此府內如遇較為特殊之不動產估價委託案，建請可由公會之專案委員會建議合理之收費。</p>		
相關單位意見	<p><b>一、都市發展局：</b></p> <p>本局辦理「111-112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案」已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決標，後續將研議於下次招標時納入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案件服務費用檢討。</p> <p><b>二、捷運工程局：</b>本局執行業務上均可配合。</p> <p><b>三、財政局：</b>無意見。</p>		
結論	<p>本項公會提供之諮詢服務，建請本府相關單位多加利用。公會如有特殊不動產估價服務案之遴選條件或服務費用訂定建議可交予地政局，由地政局函轉本府各局處參考。</p>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提案人	葉玉芬不動產估價師
案由	建請由府內委託或經辦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電子報告出具之可行性。		
說明	<p>綠色企業是各國政府環保單位及公益團體積極推動的環保觀念之一，綠色企業須能符合 4R 與 3E，其中 4R 的第一項是減量 (Reduce)，目前民間委託不動產估價，部分企業已行之有年，以電子報告書取代紙本報告書，因應趨勢，建議府內以減少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紙本為目標，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其中具體之方案建議如下：</p> <p>一、以送件版及最終版出具紙本，其他審議版本出具電子檔報告書為期初目標。</p> <p>二、於委託各案時針對案件性質、報告書用途、委員需求等調查紙本報告書需求，以其節能減碳，也節省其他成本支出(如定期報廢或水銷等支出)。</p>		
相關 單位 意見	<p>一、都市發展局： 因應本府減紙政策，本局已配合減少報告書紙本份數及電子化。</p> <p>二、都市更新處： 為落實環保及審議歸檔需求，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報告書無紙化部分，除各階段送件時須以紙本提送外，審議過程中皆以提供電子檔估價報告書為原則。</p> <p>三、捷運工程局：本局執行業務上均可配合。</p> <p>四、財政局：無意見。</p>		

結  
論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除必要之紙本需求外，審議過程請盡量以電子檔提供，以符合本府節能減碳措施，建請本府相關單位參考公會意見持續推動。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提案人	王士鳴不動產估價師
案由	建請府內各單位會議通知，於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為列席單位之會議時，同步寄送電子檔會議通知公會秘書處。		
說明	<p>府內舉辦與不動產或不動產估價相關之會議，或有需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派員列席或提供意見，由於相關會議本會均依會議內容協調邀請本會會員列席，再提供會員開會通知單或會議資料，往往因郵件往返或會議時間過近而無法及時協調派任不動產估價師列席。</p> <p>建請府內各單位寄發會議通知時，得以電子郵件(E-mail:treaa.tapei@msa.hinet.net)或通訊軟體(LINE ID: reaa920110)等形式，同步寄送電子檔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予公會秘書處，以利公會調度與安排。</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 經洽公會秘書處本府各局處召開會議多先以電話聯繫，僅都市更新案件因會議較為頻繁，且紙本寄達公會時間較為急迫，故有無法及時協調人員出席情形。</p> <p>二、 為利公會調度與安排，業於會前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協請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同步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發送開會通知單。</p> <p>三、 有關公會建議事項，另於會後函請本府相關局處配合辦理。</p>		
結論	為利公會妥善安排人員出席及研析開會資料，俾利會議充分討論，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公會意見辦理。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提案人	楊峻瑋不動產估價師
案由	建議有關貴府各局處針對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審議，可考量採線上審議與實體審議雙軌併行。		
說明	<p>近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政策指示避免群聚，故以線上出席審議方式進行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審議，歷經這段期間運作，有關線上會議軟硬體、委員垂詢、估價師回應等事宜均已趨近成熟。</p> <p>因應疫情趨緩而逐步解封之下，雖可回復實體審議方式，惟線上審議對於委員、估價師等參與會議較能節省交通時間，且於電腦設備展現與查詢較具便利性，相較實體會議並無顯著差距，故建議可斟酌考量採線上審議與實體審議雙軌併行之可行性。</p>		

<p>相 關 單 位 意 見</p>	<p><b>一、都市發展局：</b></p> <p>(一) 本局考量疫情，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審議相關會議已全面改採線上審議方式辦理。</p> <p>(二) 本局辦理標售處分案件，均提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目前亦有採行線上審議或實體審議，尊重財政局意見。</p> <p><b>二、都市更新處：</b></p> <p>現行都市更新幹事會已採線上會議辦理，惟考量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報告極具專業性，為便於各審議階段，幹事、權利變換審查小組及估價委員給予之專業估價意見，能有效達成意見交換，避免線上設備問題影響會議進行，仍建議維持實體會議為原則。如有未能出席會議之情形，建議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p> <p><b>三、捷運工程局：</b>本局執行業務上均可配合。</p> <p><b>四、財政局：</b>無意見。</p>
<p>結 論</p>	<p>建請本府相關單位視審議會性質及相關規定，參考公會意見辦理。</p>

## 臺北市 111 年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提案單

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提案人	楊峻瑋不動產估價師
案由	建議地政局業者專區/不動產估價師之網頁內可新增 QA 內容，協助新進不動產估價師更為瞭解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說明	為創造新進不動產估價師友善之執業環境，建議可針對新進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建立 QA 內容，便於掌握基礎執業所需資訊，如政府採購資訊來源、業務檢查、教育訓練、獎懲機制等，並可由公會就過往經驗協助建置相關內容。		
作業單位建議	<p>一、地政局已就實務上新進估價師開業及執業、業務檢查、教育訓練、獎懲等常見問題，置於局網首頁/業者專區/不動產估價師專區供估價師參考。</p> <p>二、經洽提案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將協助蒐集及提供 QA 內容，後續配合公會提供之資料補充相關內容。</p>		
結論	感謝公會提醒與協助，本項提案建議雖已初步建置完成，惟後續仍請作業單位依公會提供內容充實相關資訊，以協助新進不動產估價師快速了解執業應注意事項，提升本府服務品質。		



## 八、活動集錦



本局地價科業務宣導



提案討論 葉玉芬不動產估價師發言



提案討論 王士鳴不動產估價師發言



提案討論 楊峻瑋不動產估價師發言